

北市 12—05—4006 臺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集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收集垃圾或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之機關、學校、公寓大廈、社區等及其管理人或受託代清除者。
第 4 條	前條規範對象應將其垃圾依照環保局公告之資源垃圾回收分類及包紮要領，完成資源垃圾分類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及處理。前項未完成分類之垃圾，受託代清除者應拒絕接受。
第 5 條	機關、學校、公寓大廈、社區之管理人或廢棄物清理委託人，未依規定完成垃圾分類及回收清運者，環保局得拒絕收受清除，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罰該機關、學校，或公寓大廈、社區之管理人或廢棄物清理委託人。代清除者或代清除機構收受未完成分類之垃圾或將已分類資源垃圾摻入一般垃圾或送交非資源垃圾回收清運處理管道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4 條	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具資源回收效益者，處理設施之所有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第 5 條	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第 8 條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二、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三、貯存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完成打包之資源垃圾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四、於適當位置標示執行機關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名稱及資源回收標誌。
第 10 條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回收之廢照明光源應貯存於具有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分區貯存設施或容器。 二、設置計量設備，並每日按資源垃圾類別分別記錄重量，紀錄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三、資源垃圾有飛散之虞者，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防風、擋風設施。 四、設置必要之消防設施。
第 12 條	執行機關設置或輔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垃圾回收桶，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 及「資源回收桶」字樣。 二、依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資源垃圾類別字樣。 三、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